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甲状腺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6120200824058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约定书等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二十周岁（含）至八十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或者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甲状腺结节，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且自**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起**（续保不受此限），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被保险人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以下简称“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甲状腺恶性肿瘤（以下简称“甲状腺恶性肿瘤”），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甲状腺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给付甲状腺恶性肿瘤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保险期间内且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内**（续保不受此限），被保险人经任何医院确诊罹患甲状腺恶性肿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甲状腺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罹患甲状腺恶性肿瘤的，保险人不承担甲状腺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五）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七）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罹患甲状腺恶性肿瘤的，保险人不承担甲状腺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罹患中重度甲状腺结节或者由轻度甲状腺结节恶化为中重度甲状腺结节；

(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等待期内确诊为甲状腺恶性肿瘤，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和治疗但在等待期后确诊为甲状腺恶性肿瘤；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甲状腺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所需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保险人所需的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短期费率表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轻度甲状腺结节】：指甲状腺彩超 TI-RADS 分级提示 3 级（含 3 级）以下。

TI-RADS，指甲状腺影像报告和数据系统（Thyroid Imaging Reporting and Data System）的英文简写。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终止。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

【甲状腺恶性肿瘤】： 指来源于甲状腺组织的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 原位癌；
- (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重度甲状腺结节】： 指甲状腺彩超TI-RADS分级提示4级（含4级）以上。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先天性疾病】： 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艾滋病】： 指人类免疫缺乏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后天性免疫缺乏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即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在人类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的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